

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之解除协议

本《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之解除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2024年11月19日签订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甲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092828W

法定代表人:何斌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江夏街道解放南路154号(甬安里)一层10号商铺

乙方:宁波真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0UXDW76

法定代表人:夏国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002幢1-20室

目标公司: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BYEHDJ9X

法定代表人:夏国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69号亚细亚商城A区(2-51)-2室

海南真旅: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ADXTX6

法定代表人:夏国峰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街239号创业大厦A座21H房A88号

创始人一:刘荣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31226121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新泾三村28号602室

创始人二:夏国峰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506162036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174号

（创始人一及创始人二统称为“创始人”；本协议任何一方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A. 各方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署《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及文件（以下简称“原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以人民币玖仟零柒拾贰万元（¥90,72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从而甲方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海南真旅 60%的股权。
- B. 乙方、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未能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 交割后义务”约定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
- C. 根据原协议和本协议的条款约定，各方拟解除原协议，并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交割还原（简称“交割还原”）。
- D.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创始人合计持有乙方 100%股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创始人同意共同连带担保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及/或海南真旅于本协议内的所有责任。

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适用法律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原协议的解除及效果

1.1 各方经审慎考量和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原协议解除后各方不再继续履行，并根据本协议及原协议中结算和清理条款将原协议合同效果恢复至原协议签署时，具体如下：

1.1.1 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简称“支付日”），乙方应向甲方付清甲方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标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22,680,000 元人民币。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号：94170078801500000874

1.1.2 自支付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较迟时限内（简称“交割日”），甲方和目标公司应办妥标的股权交割还原变更登记手续，即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和海南真旅之章程修正案或公司新章程、更换甲方提名或委派的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等。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还原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

1.1.3 自交割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提计的分红款共计 22,680,000 元人民币归还目标公司。

1.1.4 标的股权交割还原过程中如产生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该缴纳的税费。

1.1.5 标的股权交割还原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并间接持有海南真旅 100% 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对标的股权有任何出资义务。

1.1.6 自交割日起乙方依法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在交割日及其以前所有的债务和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前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损失（简称“交割前债务”）均由创始人、乙方与目标公司、海南真旅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因交割前债务的债权人对目标公司、海南真旅提出权利或请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对甲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1.1.7 在交割日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接目标公司、海南真旅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及资产权属证书、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及专用章)、财务资料、资质证书、经营许可证、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税务资料、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原件、银行 U 盾等资料和文件。

1.2 先决条件

1.2.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且适当签署;

1.2.2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创始始人和乙方均作为本协议签署方,且创始人为乙方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甲方和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本协议的签署即视为乙方、目标公司已取得合法、适当的授权)。

第二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2.1 各方均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权力或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2.2 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2.3 创始人无条件地担保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及/或海南真旅(简称“相对方”)会适当地履行、遵守及承担所有其在本协议内的所有承诺、责任、义务、条款及条件等并对相对方对甲方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中任何约定,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3.2 乙方和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中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创始人、目标公司及海南真旅等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原协议继续有效。甲方未解除本协议的,就迟延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或解除

4.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及/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签署传真件、扫描件有效。本协议对签字副本数量不设限制,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任一方均可采用签字并向其他各方送达已签字副本的方式签署本协议。

4.2 变更或解除

- 4.2.1 发生任何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本协议各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3）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必须的政府批准），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保密

除非各方一致另行同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对本协议及任何相关文件的条款、条件及其存在，以及从其他方处收到或该一方准备的、仅与本协议或前述文件相关的具有非公开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但是，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1）在适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规则、监管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范围内；但该一方应当，在可行并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立即将该事实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且（在其他方的合作和合理的努力下）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寻求获取保护性命令、保密待遇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在该等情形下，该一方应仅提供被合法地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应尽合理的努力在任何其他方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使该等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2）为履行其与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在必需知晓的情形下向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投资人、合伙人、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他和专业顾问披露，只要该一方向获得所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告知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为避免疑问，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1）在披露方披露前，接收方已掌握的信息；（2）非因接收方违反本条所作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3）接收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接收方并不知道该第三方违反任何不向其披露该信息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第七条 附则

- 7.1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者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但是，本协议不得在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转让。
- 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所做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弃权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二二的信息进行，并在下列时刻被最终视为正式送达，若：（1）专人交付的，在交付之时；（2）根据传真递送的，在收到传真无误的确认之时；（3）通过航空信或挂号信寄出的（要求收据，邮资预付），寄出之后 5 个工作日；或（4）通过短信或电子邮箱的，发出之日，条件是短信/邮件没有被退回或收到有关系统的发送错误/失败信息。
- 7.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因其他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而赋予其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损害该方的该权利、权力或救济，也不得被视为是对该违反或不履约或此后类似的违反或不履约的弃权或默认，也不得被视为是对在此之前或之后发生的其他任何违反或不履约的弃权。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性质或特征的弃权、许可、同意、批准或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仅在该书面规定的范围内有效。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依据法律的或由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提供的救济，皆应当为累加的，而非只能选择其一的。
- 7.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解释，以使其可以执行并按原先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条款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得以完成；如果没有任何可行的解释能够使该条款得以保留，其应从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中剥离，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除非被剥离的条款对各方意图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至关重要。在该等情形下，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依善意进行协商出一条有效、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或协议，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管辖和约束。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或者创始人所在地法院管辖。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7.5 本协议下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6 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壹份用于标的股权交割还原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为办理标的股权交割还原市场监督管理

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要求，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提供的模板协议文件另签标的股权转让协议，但不得与本协议相矛盾）。

附件一一：交接清单

附件二二：通知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之解除协议》签署页)

以下各方于文首日期签署：

受让方（甲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转让方（乙方）：宁波真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目标公司：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海南真旅：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创始人一：刘 荣（签名）： 

创始人二：夏国峰（签名）： 

附件一：交接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保管地点	保管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公章	1	海南省三亚市 吉阳区岭仔村 岭仔一路德贝 大楼二楼海南 跨境电商服务 中心 209 室-31 号	【】 张鸾 13818691100
2.	所有专用章（财务、合同等）	1		
3.	法人章	1		
4.	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1		
5.	所有银行 U 盾	1		
6.	所有纳税申报表	1		
7.	所有财务报表	1		
8.	所有租赁协议	1		
9.	机票包销项目合作协议-三亚天涯海角国际旅行社与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包括所有附件）	1		
10.	销售合作协议-海南真旅&北京美程（包括所有附件）	1		
11.	销售合作协议-真旅&醒元电子商务（包括所有附件）	1		
12.	销售协议全套-海南真旅&郑州阳光（包括所有附件）	1		
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公章	1	浙江省宁波市 海曙区药行街 169 号亚细亚 商城 A 区（2- 51）-2 室	苗婧婧 【】 13082992012
2.	所有专用章（财务、合同等）	1		
3.	法人章	1		
4.	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1		
5.	所有租赁合同	1		

附件二：通知方式

签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大益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437号五一广场东楼	13777232328	283846720@qq.com
宁波真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夏国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002幢1-20室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
浙江飞加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夏国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69号亚细亚商城A区(2-51)-2室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
海南真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夏国峰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岭仔村岭仔一路德贝大楼二楼海南跨境电商服务中心209室-31号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
刘荣	本人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三村28号602室	13801780720	1803127850@qq.com
夏国峰	本人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174号	13681856686	576484599@qq.com